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晶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妤庭

相　對　人　奇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主文欄、理由欄關於執行處所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○號3樓」之記載，應變更為「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7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